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万法意字第 008 号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24 层

电话: 0371-55097786 传真: 0371-86065578 邮箱: wonder365@139.com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未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上两份公告，以下合并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天前发布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补充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建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8 月 15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股东大会公告》一致。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参与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7,828,2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25%。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合法资格。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其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已列入《股东大会公告》审议议案内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网站进行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该议案内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

《关于拟变更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系由单独持有 69.14% 股份的股东杜建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的临时议案，且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该议案内容与临时提案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公告》内容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公告》中的各项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公司将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7,824,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2,8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7,824,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2,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吴凤娟

吴凤娟

见证律师： 张妍妍

张妍妍

王云鹏

王云鹏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3年8月18日

